109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具體實施內容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一、109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具體實施內容如下:

(一)拔尖獎勵方案:經由甄選與聯登管道入學之優秀日四技新生,本方案以當年度各招生類群之統測原始總分訂定申請門檻參考基準表及獎勵員額(詳見附件一),惟戶籍在新北市土城區之考生其原始總分得加20分後參與比序。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錄取報到日起2週內,檢附統測原始成績與報到相關文件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獎勵方式:獲獎勵新生第一學期比照<u>國立臺灣科技大學</u>學雜費收費;第二學期起,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在前 50%(含,四捨五入取整數),或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超過 50 節者,將喪失其後續獎勵資格。

(二)菁英獎勵方案:完成註冊之<u>日四技</u>優秀新生(獲拔尖獎勵新生除外)得依據各 系各入學管道之獎勵員額、金額、頒發方式申請之(詳見附件二)。

經費來源:本方案部份經費來源由各系科自行募款,本校提撥相對比例補助之;各系募款金額之結算時間以<u>當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u>為基準。各學年度補助各系科以 40 萬元為上限,各系科菁英獎勵方案之獎學金專款專用。本方案經費使用原則為當學年度未用完之獎學金,各系科得保留後續學年度繼續使用,但不得退回各系科。

獎勵方式: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開學日起1個月內,檢附註冊證明相關文件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三)重點運動績優生獎勵方案:本校<u>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四技績優生</u>得依獲獎成 績申請獎學金,各項獎學金金額與申請方式詳見附件三。

經費預算:本方案獎學金由本校每學年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中支出;獎學金申請總金額若超出學校經費預算,則依總額採比例發放。

- 二、已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若轉入本校他系,則喪失原獎勵資格;轉入系科得依該系 科現況重新考量是否給予獎勵。
- 三、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獎學金發放方式依據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 條辦理之。
- 四、本項具體實施內容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